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2015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分红方案,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(每10股转增10股),因此公司注册资本(股本)增加,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原文:第1.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7,865,439元。

修正:第1.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,015,730,878元。

原文:第3.1.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,007,865,439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3,007,865,439股。

修正:第3.1.6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,015,730,878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6,015,730,878股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